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

（二）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拟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并在取得重要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停牌申请表》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